

《空中輔導》乐哉家庭

建立基督家庭（3）婚变（1）离婚、同居

新闻：上海离婚 20 年升 20 倍

1. 离婚的危机

- a. 第一期：新婚适应期（1 年内）
- b. 第二期：生活稳定后（7 年）
- c. 第三期：中年后期，生理情感更年期（20 年）

2. 离婚的原因

（参明光社，“性、爱与婚姻”第六章）

- a. 年龄太轻
- b. 结婚前的认识太浅
- c. 婚前交往时间太短
- d. 父母婚姻不快乐
- e. 亲友不同意此婚姻
- f. 背景差异明显
- g. 宗教信仰不同
- h. 求学阶段有辍学经验
- i. 缺乏参与社会事务
- j. 对丈夫和妻子的角色、义务的认定有差异。
- k. 社会连系较弱

3. 离婚的影响

- a. 对离婚者
- b. 经济方面
- c. 情绪方面
- d. 对下一代

4. 耶稣对婚变问题的答辩

耶稣重视婚姻，他也参加婚礼（约 2 章）。婚变问题是刁难耶稣的手段，但也是现实生活中的重大难题之一。

我们透过耶稣对离婚的看法，又能明白他的婚姻观和圣经启示的重要性。

法利赛人为试探耶稣而提出：“人休妻可不可以？”（可 10:2）这问题的背景可能与当时的希律王的绯闻有关，他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，为这缘故，施洗约翰责备希律王，并因而丧生。因此这问题是很敏感的。

注意耶稣没有直接回答他们的问题，而是解释婚姻的意义（可 10:3-9）。

a. 耶稣提醒他们婚姻的永久性

耶稣解释了创世记没有记载的“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了。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。”耶稣提醒他们，摩西容许使用休书（离婚手续）是暂时的措施，那是因为人有罪的缘故。

b. 耶稣准许只有在婚姻有道德问题时离婚，但这并不等于非离婚不可。

没有犯错的一边不是一定要使不忠的一边离婚，这不是耶稣的重点。耶稣强调的是婚姻的永久性。可以离婚，但那不是神起初对婚姻的心意（太 19:8）。

勇于指正婚姻错误的新约先知—施洗约翰（可 6:14-29），因指责希律王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希罗底而被捕，最后因此丧命。一代先知因指正婚姻罪而丧生，其中很多值得反省的教训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我们的社会为何离婚率不断升高？此问题能否改善？
2. 配偶在婚姻关系上不忠不贞时，另外一方应否离婚？